

河环源建〔2021〕13号

## 关于河源市东日混凝土有限公司扩建一条 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源市东日混凝土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河源市东日混凝土有限公司扩建一条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河源市东日混凝土有限公司拟在河源市源城区源西百子园工业区内（即原厂区内）扩建一条生产线项目，本次扩建项目不新增用地，总投资 500 万元，项目建成后年产商品混凝土 25 万立方米。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市环境技术中心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应严格执行“雨污分流”制度，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道；清洗废水、实验室废水和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线，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河源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加强生产废气收集处理，提高原料仓储、运输和生产设备的密闭性，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水泥和粉煤灰筒仓粉尘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堆场应采取围蔽、遮盖、硬底化等措施；保证厂区的洒水频次，降低无组织粉尘的排放和影响，颗粒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GB4915-201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合理布局机械设备，采取必要的隔声、消声等措施；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做好固体废物管理工作。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固体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应按规范要求处理处置，其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一般固体废物应

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置，其在厂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应按要求制定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订严格的规章制度，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减少污染物排放，避免生产废水外排。

三、本扩建项目废气污染物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应控制在0.728吨/年以内。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5月7日